##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，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。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的育人功能，保障学生在公寓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维护学生在公寓内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规定。本规定适用于入住学生公寓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#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，负责对学生住宿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以及学生工作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审计法规处、监察处、后勤基建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团委、学生会等部门或组织负责人组成。

第三条 学校通过招标选定学生公寓管理受托单位，受托单位应严格按照公寓管理委托合同履行义务，做好学生文明宿舍建设、住宿考勤、宿舍规范分评定、卫生检查、家具保管及维修等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执行和监督部门。学生工作处下设学生管理科，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行使日常管理，组织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活动。

### 第三章 住宿管理

第五条 学生应按标准缴纳住宿费，服从学校对宿舍的统一管理和调配。

第六条 学生必须在指定床位住宿，严禁擅自调换宿舍和床位。由于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床位的，应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并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后方可调整。

第七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原则上都必须在学生宿舍居住。因特殊原因不宜居住学生宿舍的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家长同意、学院审核、学校批准后方可校外住宿。经批准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应办理退宿手续，其床位不予保留，走读生或校外居住学生需要回校住宿者，应提前一个月办理住宿申请手续。

第八条 因毕业、外出住宿、休（退）学及其它原因须离校者，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。学生退宿时应保证住宿设施完好，如有缺少和损坏，应按公示价格赔偿。对于应办理退宿手续而未办理的，或应搬出宿舍而未搬出的，学校有关部门有权采取措施进行相应处置，所引起的损失由当事人负责。

第九条 寒暑假期间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，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住宿手续，按指定的宿舍入住。

### 第四章 安全防范

第十条 爱护消防设施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动用宿舍区的消防设施；严禁私拆防火、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。

第十一条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（电热棒、电热毯、电热壶、电热杯、电炉、取暖器、电吹风、电夹板、卷发棒、电饭煲、电热锅、电磁炉、热得快、烘鞋器等）及其他无“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”的低劣插座、电器；严禁私拉、乱接电源；严禁使用明火，如蜡烛、酒精炉等；严禁在宿舍内焚烧信件、杂物等。

第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区域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物品（如：酒精、汽油、烟花爆竹、硫酸等），严禁在宿舍内存放细菌和病毒标本、剧毒及具有放射性危险品等。

第十三条 公寓内禁止外来人员进入，发现可疑人员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。

第十四条 平时养成随手关门的习惯，假期离校前应将门窗关好。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，大额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，以防遗失。贵重物品出入公寓楼栋时要凭有效证件登记。

第十五条 门锁由物业公司统一安装，学生不得自行更换。宿舍钥匙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外借和配制。申请更换新锁的宿舍，在物业公司登记后，由物业公司统一更换。

第十六条 不得在阳台栏杆上放置花盆、凳子、哑铃等物品；严禁向楼外抛砸物品。

### 第五章 行为规范管理

第十七条 遵守学校作息规定。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按时起床、归宿、就寝、熄灯。未经批准，严禁迟归、夜不归宿或校外租房。对于迟归者，须凭本人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。

第十八条 宿舍应该文明、整洁、美观、有序。学校根据各公寓楼的住宿条件，制定相应的宿舍布置规范：

（一）宿舍布置力求美观大方，格调健康高雅；

（二）墙面清洁，无蜘蛛网吊灰，允许根据个人需要和爱好进行一些不破坏墙体、不影响整洁的装饰设计；

（三）床面不堆放杂物，起床后须叠被并放在床铺的一侧，各床上蚊帐及帐杆须齐高；

（四）除学习时间外，桌上只能放置茶杯、装饰用品、计算机和少量常用书籍，且应整齐摆放，书架内书本、物品须放置整齐，书桌下鞋子及其他物品须放置整齐；

（五）保持地面干净无尘、无水、无纸屑、无痰迹，果壳废纸等应放在纸篓里，不随手乱扔；

（六）毛巾等生活用品要统一挂放，室内不得拉绳晾晒衣物。

第十九条 爱护公物（如电开水器、洗衣机等），保持宿舍内公用区域的整洁，桌椅、水龙头、水箱等公用设施须妥善使用，保持清洁完好。节约用水，随用随关，杜绝长流水。

第二十条 讲究文明礼貌，自觉保持宿舍区的安静。公寓内严禁打球、踢球、溜旱冰等。自修时间及熄灯后，不大声喧哗、吵闹、高声播放音响，不进行娱乐性的活动（如打牌、下棋等），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。团结友爱，文明交往，不在宿舍区内酗酒、赌博、聚众闹事，不在宿舍内饲养宠物。

第二十一条 不得在宿舍区内成立非法组织，举行非法集会，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学校教学、管理、生活秩序的标语、大小字报。宿舍区内组织的集体活动须经学生工作处批准。严禁在宿舍内从事宗教活动，严禁在宿舍内观看、收藏、传播危害国家安全、扰乱社会生活秩序的不健康书刊、影碟、网上信息等。

第二十二条 严禁进入异性公寓，如确需进入者，须经有关部门同意。

### 第六章 用电管理

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每个学生每月8度电（全年以10个月计）配给免费电量，超额用电由学生自行承担。寒暑假用电单独结算，用电为有偿使用，采用预付费制，假期结束后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第二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，周一到周五供电时间为6：00～23：00，周末供电时间为周五23：00到周日23：00。学校将根据天气变化的实际情况调整供电时间，遇重大节假日供电时间也将作适当调整，并提前告知。

### 第七章 物品洗涤管理

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每月1次床单被褥洗涤服务。患传染病的学生床单被褥，不得送交洗涤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寓物品洗涤时，由物业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前通知有关楼栋学生。公寓物品洗涤好后，学生以宿舍为单位凭学生证领取。

### 第八章 设施与设备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宿舍和楼栋内统一配置的各类设施、设备均为公共财产，学生按相应规定使用和保管，不得私自拆卸、移动、调换、改动。

第二十八条 公物损坏时应及时报修，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。非本宿舍的家具、家电未经允许不得搬入。

### 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